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旗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9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管理体系，整合树脂镜片业务板块，提升管理决策效率，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康耐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康耐特”）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康耐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丹阳康耐特将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通过江苏康耐特间接持股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2、审批情况

本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交易双方签署了《江苏康耐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9651564X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费铮翔

5、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5 日

7、住所：启东滨海工业园江枫路

8、经营范围：树脂镜片、成镜及配件、眼镜镜架、光学仪器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康耐特 10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康耐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569129247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费铮翔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7 日

7、住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 78 号

8、经营范围：眼镜（隐形眼镜除外）及配件、光学仪器研发、销售，验光、配镜服务及品牌连锁加盟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经营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丹阳康耐特 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丹阳康耐特总资产 64,595,504.81 元，净资产 4,502,407.82 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027,952.21 元，营业利润-8,854,908.03 元，净利润-6,309,790.05 元。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56,874,689.18 元，净资产-3,359,284.24 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605,014.87 元，营业利润-10,590,846.89 元，净利润-7,870,818.0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丹阳康耐特在工商注册登记的出资额作为计价依据，丹阳康耐特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丹阳康耐特 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乙方，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2、本协议签署之后，甲方协助乙方即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及办理相关股权转让和变更手续。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主要是为了进一步理顺公司管理体系、整合公司树脂镜片业务板块，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康耐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